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風雅成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瑞成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陳瑞成已於民國115年8月26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戶役政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